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现场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月影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包括：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转

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高管层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等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